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年2月11日至21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

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

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四世界扶贫 国际运动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声明

### 通过增强权能和参与消除赤贫

#### 导言

尽管有些区域近年来在消除贫穷方面取得了实际进展，但是 2013 年的多维贫穷指数显示，在所分析的 104 个国家中，有 16 亿人仍然生活在多维贫穷之中（多维贫穷的定义是，个人在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各方面同时处于多种困境之中）。证据表明，我们未能帮助到最弱势的群体，而他們是最受环境退化及社会和经济排斥影响的人。而且，各种发展政策和项目对目标群体并没有产生期望的影响，甚至往往导致最弱势的人遭受孤立和排挤。

在这个背景上，我们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重点审议“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的主题。增强权能，若能导致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是对每个人和每个群体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肯定。根据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增强权能也是促进社会包容的一条途径，是消除贫穷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害，能确保所拟定的公共政策符合社会最贫穷阶层的明确需要，并且具有可持续性。

#### 让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参与制定贫穷的定义和衡量标准

一位生活在赤贫之中的秘鲁妇女这样描述她的境况：“赤贫生活最难受的，是他人的鄙视；他们把你视为毫无价值的人，厌恶你，害怕你，甚至把你视为敌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孩子，每天都经历这种情况，使我们感到受创伤、受侮辱，使我们生活在恐惧和耻辱之中。”

在把贫穷理解为一种多维现象方面，已经有了不小的进步，但还是过分强调基于收入或消费的传统贫穷衡量标准。贫穷的经济层面固然很重要，而且确实比较容易加以量化，但是只能让人对贫穷得到局部认识，因为它忽略了歧视、孤立、不安全、暴力、没有发言权、没有控制权等因素，也未能反映这些困境合起来对人们生活产生的影响。因此，为消除贫穷而制订的政策和方案欠缺协调一致性，无法适应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的需要和现实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贫穷的不同层面问题，有必要将定量和定性衡量标准结合起来；要聆听生活在贫穷之中的人的意见；要拟订新的衡量标准和采用综合指标。同样重要的是，要收集（并请各国呈报）分列数据，以便能够根据每个国家最底下五分之一人的情况，衡量和监测减贫的成绩。

### 有利于增强权能和参与的环境

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轻蔑和偏见，都会把生活在赤贫中的人边缘化，使他们无法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进程。还有其他障碍，包括各利益攸关方欠缺互信，又各有不同的优先目标，加上穷人缺少身份证明文件，也会降低生活在贫穷中的人积极参与的意愿。这些障碍还会阻拦生活在贫穷中的人利用保健和教育方面极其重要的公共服务。

为了使最边缘化群体的参与具有意义，必须创造一个尊重和保护基本人权的有利环境。而为了拟订减轻赤贫影响的方案和项目，各利益攸关方必须借助那些每天面对贫穷的不同方面问题的人的知识。

为了增强权能，还需要掌权者或当权者作出承诺。在这方面，以国际人权规范和价值为基础制定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是各国拟订消除贫穷方案时可以利用的一个实用工具。

### 促进体面工作和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

随着技术进展和商业营利主义的迅速扩张，世界上的有限自然资源被大量消耗，对劳工的保护却越来越少。国际社会必须把全球化经济体系的着重点转向以人权为基础，以促进体面工作为目的。用公共资金和私人资金作出的投资，都应用来确保人人有公平的收入和安全的工作环境，为工人及其家人提供社会保护，和支持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劳工法律和条例应保护体面工作，鼓励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经济。

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国家最低社会保护的 2012 年第 202 号建议，可确保所有个人，包括最受排斥的人，都获得基本的社会保护，使他们能更好地应对失业以及正规和非正规劳工市场上的震荡。

以权利为导向的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似是确保适足生活水准权得以实现、消除边缘化和排斥、为人人有体面工作创造必要条件的最有效途径。

以利益攸关方互相合作为基础促进人人获得优质教育

优质教育和培训，对于帮助处于赤贫中的人获得所需的技能以便对社会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至为重要。各国应与国际、国内和地方伙伴一起，努力消除一切阻碍学生获得优质教育的障碍。

地方一级的教育方案，应把资源用来帮助生活在遭受社会排斥和贫穷社区的学生，包括降低教育的二级费用(交通、校服等)，和在有需要时提供用来抵消这些费用的资助。

学校应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学生、家长、教育人员和社区成员——能作为合作伙伴，编订适合具体情况的课程，其中认识到，通

往优质教育的不同途径(即学徒制和实习制),也是正当的知识来源。每个孩子都应完成中学教育,掌握在工作中需要的知识,包括技术和职业技能。

学校应实行措施,消除学校环境内一切形式的歧视和鄙视。应培训教职员了解赤贫和其他社会排斥表现所造成的影响,并使他们掌握所需的知识来向挣扎中的学生提供有意义的支持。

#### **促进参与性善治**

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强调:“国家必须确保生活贫困的人能积极、自由、知情和有意义地参与事关他们的决定和政策的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价的所有阶段。……应特别注意充分纳入最贫穷的、最受社会排斥的人。”极其重要的是,要确保这样的参与,使生活在赤贫中的人能贡献他们的知识和经验以促进治理进程。各种政治进程应通过在相互尊重和合作的气氛中进行对话,加强最受排斥的人有意义的参与。

民间社会组织能起重要的作用,协助生活在赤贫中的人为发展方案和政治进程的实施、监督和评价发挥积极作用。各国和国际机构应以适当的问责机制,包括监察主任和司法程序,确保所有各级治理的透明度。